

# 中華民國體操協會參加 2018 第 16 屆亞洲青少年韻律體操錦標賽

## 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選拔辦法

壹、主旨：精選優秀韻律體操選手及教練代表我國參加 2018 第 16 屆亞洲青少年韻律體操錦標賽，爭取優良成績，為國爭光。

貳、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參、主辦單位：中華民國體操協會

肆、協辦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體操委員會  
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

伍、賽事資訊：2018 第 16 屆亞洲青少年韻律體操錦標賽，將於 2018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3 日假馬來西亞首都吉隆坡舉行。

陸、選拔日期與地點：

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0 日（六）上午 10 時，假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舉行。

柒、選手參賽資格：

凡年齡介於 13 至 15 歲（出生年月日介於西元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女性國民皆可報名參加。

捌、參加辦法：

一、報名方式：即日起至民國 107 年 2 月 2 日（五）下午 5 時止，將報名表（如附件）寄至本會電子信箱（[ctgal23@yahoo.com.tw](mailto:ctgal23@yahoo.com.tw)），並經電話-2752-0643 確認後，始完成報名（因辦理保險時效關係，恕不接受現場報名）。

二、報名費：新台幣 2000 元（含保險），請於報到時繳交。經報名後，未出賽需繳交保險行政費新台幣 500 元。

三、報到時間與地點：（不另函通知）

訂於民國 107 年 2 月 10 日（六）上午 8 時 30 分，假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報到，同時繳交報名費。

四、技術會議時間與地點（不另函通知）

訂於民國 107 年 2 月 10 日（六）上午 9 時，假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舉行。

五、裁判會議時間與地點（不另函通知）

訂於民國 107 年 2 月 10 日（六）上午 9 時 30 分，假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舉行。

六、抽籤：於民國 107 年 2 月 5 日（一）下午 3 時，由大會統一抽籤決定，不得有異議。

## 玖、競賽類別及評分規則：

一、個人競賽： 環、球、棒、帶。

二、評分規則：採用國際體操總會（FIG）2017 ~ 2020 年韻律體操評分規則。

## 拾、錄取標準和人數：

一、選手：

（一）錄取 4 名選手。以個人全能成績高者錄取之，得分高者為第一名，次高者為第二名，以此類推。得分相同時，以四項實施分加總成績優者列前。

（二）第一、二名錄取之選手，將以四項參報。第三、四名錄取之選手，以各單項得分高者參報該項目，若第三名選手四單項得分，皆高於第四名選手，則第四名選手擇一最高得分之單項參報。

（三）因與世界中學生運動會撞期，若兩賽事有重複錄取者，須擇一參賽，並簽放棄同意書，不足 4 名選手時，則依序遞補之。

二、教練：

（一）教練 1 名，因考量爭取成隊競賽成績，以正式入選選手人數多者之教練擔任，如遇選手人相同時，以第一名選手之教練擔任。

（二）凡本會會員，並持有本會核發之教練證者。

三、代表隊名單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查通過提交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公布。

## 拾壹、國家代表隊員的權利與義務

一、正式入選後，擁有代表國家選訓參加 2018 第 16 屆亞洲青少年韻律體操錦標賽比賽資格。

二、發給當選證書乙只。

三、懲罰規定：經錄取之選手及教練，不得無故放棄檢測及參賽，凡未參加比賽或檢測之選手或教練，除取消國家代表隊資格外，從事發日起算二年，禁止其參加本會舉辦之一切活動。情況嚴重者，召開選訓委員會審議後，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懲處。

## 拾貳、申訴：

依國際體操總會 FIG 競賽技術規程，競賽中不得申訴抗議，凡任何有關競賽質疑，得於領隊會議或賽前提出。

拾參、本競賽辦法經教育部體育署 107 年 1 月 8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70000523 號函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體操協會選拔賽報名表

比賽名稱 (含組別)	第 16 屆亞洲青少年韻律體操錦標賽			
中文姓名 (選手)		英文姓名 (同護照)		浮貼二吋彩色 半身照片二張
出生日期 (西元)		服務單位 (就讀學校)		
身分證字號		籍貫		
身高體重	cm kg	血型		
通訊地址			電話	
緊急聯絡人			電話	住家: 手機:
現任教練 姓名(請填寫一名教練)		服務單位		
單位地址			手 機	
階段 教 練	期 間	姓 名	服 務 單 位	
	年至 年			
	年至 年			
	年至 年			
護照效期 截止日		護照號碼		
備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報名費貳仟元 本人同意個人資料使用於此項活動			